

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4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扩内需促消费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聚集区建设，促进新区商贸文旅融合发展，结合第四届滨城国际消费季和“向海乐活节”活动，在“春节”、“五一”、暑期、中秋、国庆等消费日节庆期间，新区组织发放“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持续活跃滨城消费市场，营造欢乐祥和的节庆氛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消费券种类

“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分为汽车消费券、商超消费券、餐饮消费券、文旅消费券。

二、发放对象

本方案所指消费券是指政府通过线上平台组织发放的电子消费抵扣券，用于引导消费者到线下实体商家消费。所有在津人员（包括外地来津人员）均可申领使用，支持到店消费。

三、适用范围

(一) 汽车消费券

1. 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经营、

纳税、具有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能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汽车销售企业。

2.适用人群：以个人名义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车的消费者使用。

（二）商超消费券

1.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大中型商场、超市以及家居卖场等消费场所实体商家。

2.适用人群：个人消费者在实体商家线下到店消费使用。

（三）餐饮消费券

1.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实体餐饮商户。

2.适用人群：个人消费者在实体餐饮商户线下到店消费使用。

（四）文旅消费券

1.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邮轮旅游相关企业 and 具有资质的旅游服务机构、景区、住宿企业、文化演出经营单位。

2.适用人群：个人消费者在适用场景内消费使用。

四、发放时间

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分期发放。

五、发放额度

（一）总额度

消费券发放总额度1.05亿元。其中，区本级发放3000万元，各开发区发放7500万元（经开区发放2000万元、保

税区发放 2000 万元、高新区发放 2000 万元、中新生态城发放 1000 万元、东疆综合保税区发放 500 万元）。

（二）品类额度

区本级发放 3000 万元消费券，其中，汽车消费券 1000 万元，商超消费券 600 万元，餐饮消费券 400 万元，文旅消费券 1000 万元。各开发区消费券种类额度匹配自行决定。

六、发放方式

（一）消费券发放平台

本年度消费券发放平台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

（二）消费券发放方式

区本级发放的消费券分别由区商促局和区文旅局委托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的平台发放，消费券可在前述适用场景内使用，区财政在活动前将资金提前打入各发放平台消费券活动专用账户。

（三）消费券资金安排

消费券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和各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区本级发券资金由区财政承担，从新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如前期市财政局暂未下达高质量发展资金，则由区级资金先行拨付，待高质量资金下达之后进行调整）；各开发区发券资金由各开发区财政承担。各开发区可自主选择发放平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补贴标准

区本级发放的各类消费券在滨海新区全域范围内补贴

标准一致。各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参照区本级补贴标准制定本区消费券发放具体补贴标准。

（一）汽车消费券

汽车消费券分为以旧换新消费券和新增购车消费券，两类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按购车金额（购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下同）给予不同金额补贴。

1. 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本消费券适用于个人消费者出售或报废本人名下家用七座（含）以下汽车后，在适用场景内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能源新车。旧车辆须注册登记在购车人名下满 90 个自然日且出售或报废日期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前 30 个自然日内。

购车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 800 元/辆、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补贴 1500 元/辆、10 万元（含）—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2000 元/辆、购车金额 15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的补贴 3000 元/辆、购车金额 25 万元（含）—35 万元（不含）的补贴 4000 元/辆、购车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5000 元/辆。

2. 新增购车补贴标准。本消费券适用于个人消费者在适用场景内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车。

购车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补贴 400 元/辆、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补贴 1000 元/辆、10 万元（含）—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1500 元/辆、购车金额在 15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的补贴 2000 元/辆、购车金额在 25 万元（含）—35 万元（不含）的补贴 3000 元/辆、购车

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4000 元/辆。

（二）商超消费券

20 元券（满 100 元减 20 元）、50 元券（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150 元券（满 500 元减 150 元）、300 元券（满 1000 元减 300 元）。

（三）餐饮消费券

10 元券（满 40 元减 10 元）、20 元券（满 80 元减 20 元）、30 元券（满 120 元减 30 元）、50 元券（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四）文旅消费券

1. **邮轮旅游消费券**。总额度为 400 万，补贴标准为 300 元券（满 2000 元减 300 元）、400 元券（满 4000 元减 400 元）、500 元券（满 5000 元减 500 元）。

2. **景区门票消费券**。总额度为 300 万，补贴标准为 10 元券（满 40 元减 10 元）、20 元券（满 80 元减 20 元）、30 元券（满 120 元减 30 元）、50 元券（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3. **住宿消费券**。总额度为 200 万，补贴标准为 30 元券（满 120 元减 30 元）、60 元券（满 200 元减 6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4. **文化演出消费券**。总额度为 100 万，补贴标准为 50 元券（满 100 元减 50 元）、100 元券（满 200 元减 100 元）、150 元券（满 300 元减 150 元）。

通过“政府补贴一点、企业配发一点、商家让利一点”

方式，鼓励平台企业、金融机构、参与活动的企业及商家，推出形式多样的惠企惠民促消费活动。

八、消费券申领使用基本规则

(一) 消费券申领

1.商超、餐饮、文旅消费券。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消费券发放平台专区页面申领消费券，并在消费券适用场景和有效期内使用。

2.汽车消费券。活动期间，购车人在适用场景内订车并交付定金，由汽车销售企业向消费券发放平台上传购车人信息后，购车人在消费券发放平台领取相应种类和档位的消费券。

(二) 消费券使用

1.商超、餐饮消费券。消费者使用商超和餐饮消费券时，消费券发放平台通过支付结算系统将补贴金额结算至商家账户，并扣减政府平台专属账户中对应的补贴金额，最终未核销使用的财政资金通过区商促局退回财政部门。

2.汽车消费券。购车人使用“汽车消费券”支付尾款完成购车，并扣减政府平台专属账户中对应的补贴金额，最终未核销使用的财政资金通过区商促局退回财政部门。

3.文旅消费券。消费者使用文旅消费券时，消费券发放平台通过支付结算系统将补贴金额结算至商家账户，并扣减政府平台专属账户中对应的补贴金额，最终未核销使用的财政资金通过区文旅局退回财政部门。

4.消费券使用规则。活动期间，消费者核销消费券时，

不能叠加使用从区本级消费券发放平台和各开发区消费券发放平台领取的同种类消费券。

具体消费券申领使用规则以消费券发放平台发布的活动规则为准。

九、效果评估

每期活动结束后，消费券发放平台对在活动期间发放并核销消费券金额及对应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消费券使用情况报告，提交新区或各开发区进行效果评估。

十、工作分工

（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负责新区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开发区负责本辖区消费券活动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消费券资金。

（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违法行为。

（四）区公安局负责查处消费券违规套现等违法行为。

（五）各开发区、各街镇负责统计辖区内符合消费券适用场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并汇总报送至区商促局和区文旅局。

（六）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协助区商促局和各开发区组织媒体对新区和各开发区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